

李英华 著

秉烛集



云南大学历史系研究丛书

主编：林超民



作者简介

李英华，字蕴恂，云南大学历史系教授。1914阴历五月出生于一个封建书香门第家庭，少年时就读于家中私塾。1932年进入成都四川省女中。1938年因会考成绩优异选读国立中央大学（现南京大学）经济系，后转读历史系。1943年毕业后就职于简阳中学。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的就读于华西大学哲史研究所，经蒙文通推荐到四川省立图书馆辅导研究部任职，得以饱览《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史籍，打下了坚实的治史基础。1952年由成都市女中调入四川师范学院历史系任教，教授中国古代史、中国通史等课程。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7年随爱人，土壤学专家罗光心调到云南，任职于云南大学历史系，长期从事于中国古代史教学工作及中国封建经济史教学和科研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云南大学史学丛书

前 言

今年，是云南大学建校七十周年，作为云南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系也和云南大学一起走过了光辉的历程，为人类的文化教育，为社会的进步发展，为国家的繁荣昌盛，为人民的幸福安康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经过几代人的辛勤努力、开拓前进，现在云南大学历史系已成为西南地区的史学重镇。中国民族史专业与中国经济史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自1985年以来，列为云南省重点学科，教学与研究居于国内先进行列，并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中国地方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史学理论、中国历史地理、欧洲北美史、西亚史、南亚史、东南亚史、人类学、社会工作等专业（或专业方向）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自1985年以来，我系每年平均有四本以上的学术著作出版，在学术界引起重视，得到好评。

为进一步推动我系的教学与科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与研究水平，使我系科研成果及早问世，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以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教育的进步、思想品德的提高服务。我们选编了这套丛书。

本丛书为史学研究的学术专著，反映云南大学历史系的科学研究成果。我们坚信，本丛书的出版，将对史学研究与学术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重要影响。

林超民

1993年6月

李 埏 序

李英华教授的论文集将问世了。这是一件很值得庆贺的事！英华教授于一九五七年春自川来滇，执教云南大学历史系，与我同在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一九八二年又同时转入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一直分工合作，边教学，边研究。现在她虽已退休了，但对研究工作仍孜孜不倦，锲而不舍，时有创获。回顾过去，我们在教育战线上，已经并肩战斗了近四十年。我看到她在教学上精益求精，一点一滴地改进教学内容；在历史研究中，刻苦钻研，一步一步地深入探索。她常常用自己探索所得丰富讲稿，因此她的课堂讲授富启迪而多新鲜。同时，她还针对史学界所讨论的问题，撰为论文刊布，以与百家争鸣。我再读那些论文，总觉得她的许多高见卓识，不仅争鸣时为人传诵，即对后之学者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出于这样的考虑，我曾一再敦劝她哀集成书，付梓印行。可是她避谢未遑，直到最近才自选辑出十余篇。名曰《秉烛集》。

我想趁此机会，谈一谈英华教授治史的几个特点。

首先是对史学理论的重视。数十年前，她曾出入于各种史观和理论，但都未能心心悦服。及接触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乃找到最终的归宿。自我们相识之时起，我便感到她对理论的的高度重视和深刻理解，实在不可多得，这个特点从收入本集的论文中也灼然可见。

其次是她很强调治史必须通与专并重。虽然她专治明清

经济史，但对其他专门史和新代史也是通达的。因此她不论开设专史课或通史课，都能令听者折服。她早年师事蜀中著名史家蒙文通教授，受到通与专的教益，毕生奉为主臬，现在从她的教学和论著看来，可谓不辱师门矣。

再其次是，英华教授极重理论，但不流于教条主义；极尊师教，但不囿于师说，这在她的教学和论著中也是很为明显的。兹就本集中举二三例，如《试论经营地主》一文，认为史学界对中国封建社会中的经营地主是否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争论，完全肯定或完全否定都各有所偏，应当更进一步分析，她据史实，主张有纯封建性的经营地主和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前者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已大量存在；后者则出现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两者所起的历史作用颇有不同，应分别论之。这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例子，也是博通和专精很好结合的结果。又如《自耕农的兴替与地主阶级》一文，认为封建社会中的小农经济是指耕种规模的狭小，而非土地所有权之谓，自耕农和佃农是均包括在内的。作者由此进而论述自耕农的发展变化和作用。这就很清楚明白了。再如《中国封建监察制度剖析》一文，先对这一制度的起源和发展作了详尽的论述，然后进而分析它在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不同作用及所以不同的历史原因，这又是一个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和通与专相结合的例子，这些论文都是发人之所未发，灵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佳作。

英华教授之所以能在教学和研究上作出令人欣羡的成绩是和她的为人分不开的。她的家累之重是常人不堪负荷的，然而她从不因之而影响工作。五十六十年代，劳动，运动纷至沓来，她从不叫一声苦，她为人正派，十年浩劫中，一些同志受迫害，她从不乘人之危，落井下石。她不慕荣利，不

求闡達。她從事研究和著述只是出于一个动机：求实求真。由于有这样的风格，所以能客观地评说论列，能“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自序

在经历了漫长而又坎坷的人生道路后，我没有什么建树可言。但作为一个人民教师及史学工作者，我始终挚爱和忠诚于自己的工作，以对青年人负责的精神，进行着不懈的耕耘数十年如一日，“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我抱着“俯首甘为孺子牛”的虔诚态度，愿自己这支小小的蜡烛燃尽自己，照亮别人，为教育事业奉献自己的一切。我愿更多的人点燃更多的烛光，照亮自己，照亮别人，照亮全人类，在此，我以近年来工作之余写下的拙文，汇集成这本《秉烛集》，作为一片小小的绿叶，奉献给大家。

当前，在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下，历史科学失去了它应有的地位和风采，中国文化面临着古今矛盾和中西冲突的挑战，作为史学工作者的我来说，不应该有文化断裂，价值失落的悲怆之感，知识分子深沉的忧患意识和强烈的民族自尊与社会责任感，都促使我重新思考和回顾历史，使我深信作为传统的文化都是历史结下的硕果、永铸的丰碑。

一个民族对自己的传统文化的贬低和底毁，是自我割断民族的精神和脊梁，它将导致精神无所依托，行为缺乏文化的灵魂，所以，当一个民族在和外界接触中，既能保持传统的优秀的民族精华，又同时接受外来的优良因素，不断补充完善自己，那么，它将是一个大有发展前途的民族，反之，百般轻毁自己，忘记传统，其结果必然是“邯郸学步”丧失自我。

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国文化，对于今天在改革开放中的中华民族来说，更具有其时代的生命力，传统的文化固然有应该扬弃的糟粕，但更多的是批判地继承，创造，转化民族文化的优秀传

统，如大同理想世界的追求“民胞物与”，兼容天下的博大胸怀，抗拒侵略，赤诚丹心生死以之的爱国主义精神、及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进取意志等，在今天仍深蕴着巨大的潜力和现实意义。它需要 we 继续用时代的精神去改铸转化它，赋予它新的生命力，使之放射出更加光辉绚丽的异彩。

总之，我们应在古今中外几种思潮的碰撞中作出理性的选择，正确找到自己的最佳位置，兼容并蓄，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创造出一种真正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文化。

长期以来，由于我深信人类文化发展及其形态的变更，归根到底是依附于人类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更这个文化存在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解释和说明，所以，在学习历史方面，更多的是经济基础问题而忽略其它方面，特别是对以社会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观念体系，知之不多，思之不深，对于当前，普遍出现商品经济热的同时，也出现了对以社会意识形态为主的精神文化的关注日趋淡薄，缺乏文化激情和进取心的状况，不无担忧，文化总是通过具体的历史形态表现出来，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是不可分割的。经济是基础，而上层领域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没有文化的普及及文化素质的提高，长远的经济建设将失去它的重心和依托，因此，我们不能用民族虚无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对待传统文化。我对制度文化、精神文化方面的知识十分不够，特别是内容广泛的精神文化，尚须从头学起，有生之年，为时不多，纵令我以夜以继日的学习，也不能穷其究竟，本书中把《我对易经的认识》放在最后，就是标志着我要向中国古代意识形态领域进军的起点和决心。

我女儿虽身患顽疾，却兴趣广泛，爱好文化典籍，本书中有关土地问题的数篇文章，均是我们共同合作完成的，在人生旅途上，我们结伴而行，风雨同舟，经历了无数的风风雨雨，共同跋涉在人生与求索的征途上，“人生苦短要努力，走出逆境靠自

己”，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生命不息，奋斗不止，“雏凤清于老凤声”我衷心祝愿她和一切有志青年在未来有所发展，取得更丰硕的成果，创造一个“江山代有才人出”的缤纷世界。

“老而学者，如秉烛夜行”，年近八旬的我，继续以“秉烛夜行”的不懈精神随着时代的步伐努力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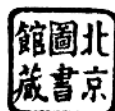
本书承蒙李英先生及林超民同志的鼎力相助而得以完成付梓，在此，我将致以深深的真诚感谢！

李英华
1993.2.20

目 录

自序

试论经营地主.....	(1)
明清时期的二地主	(21)
自耕农的兴替与地主阶级	(35)
三国时期的屯田	(67)
元代国有土地	(91)
明代国有土地	(106)
明代土地兼并及其影响	(142)
清代国有土地	(170)
清代在新疆的屯田	(188)
清代土地关系中的两个问题	(208)
封建国有土地制度琐议	(222)
中国土地问题的历史与现状	(235)
中国封建监察制度剖析	(254)
封建宗族制度散论	(268)
汉族在民族融合中的主导作用	(308)
封建宋代王朝的杰出皇帝康熙	(329)
朱元璋背叛农民阶级的原因何在?	(333)
我对《周易》的认识	(348)
编后记	(364)



C

084563

- 1 -

试论经营地主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拥有大量土地的封建地主，除主要采用租佃制剥削农民外，也有一些是自己经营管理农业生产。这种地主即经营地主。经营地主属于什么性质，它的作用的局限性怎样？这是一些值得探索的问题。

一、何谓经营地主

许涤新同志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说经营地主是：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主要依靠雇工耕种土地、以剥削为生者。经营地主的特点是自己指挥生产直接剥削雇工剩余劳动，而不是以地租剥削为主。旧中国的经营地主一般是中小地主，或多或少带有资本主义性质。”^①

这个看法赋予经营地主以资本主义的性质，据此，若没有资本主义因素那就不能成为经营地主。有一些同志认为，经营地主是中国古代早已存在的，只不过到了清代前期出现了农业中的自由劳动时，从封建雇佣过渡到自由雇佣，经营地主才带上资本主义性质的。我同意后一种说法，应该将封建社会的经营地主区分为前资本主义性质和资本主义性质的两种。

在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可能产生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地主自己花钱耕种是其中之一。在这种经营方式中，农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关系是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相适应

^①该辞典中册，页248。

的，因而出现了象马克思所说那样：“占有一切生产工具，并剥削不自由的或自由的、付给实物或货币报酬的雇农的劳动的大地主经济。”^① 我们很难设想，存在于封建社会各历史阶段的经营地主都“或多或少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在经营地主指挥下的农业耕作者的身分地位是随着社会前进的步伐而变化的。如秦汉到南北朝，他们的身分多系奴仆。陈涉为人佣耕，而贾谊称他为“氓隶之人，迁徙之徒”，足见身分之卑贱。西汉张安世“家僮数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② 这里的产业是否就是农业尚不能肯定，而“家僮”之为奴仆应确切无疑，杨恽“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园治产，以给公上”，也是使用奴仆从事农业生产的。东汉光武帝的外祖父樊重“……善农稼，好货殖，……课役童隶，各得其宜……至乃广田三百余顷”^③，直接生产者也是“童隶”。魏晋南朝的经营地主以奴仆从事农业生产者更是史不绝书。如会稽虞琮“治家富殖，奴婢无游手”^④ 南阳张孝秀“有田数十顷，部曲（同奴婢）率以力田”^⑤；沈庆之“家素富厚，产业累万金，僮奴千计”^⑥；成千的僮奴，当然要参加农业生产。裴之横“与僮属数百人，于芍陂大营田墅，遂致殷积”^⑦ 当时所谓“奴执耕稼，婢典炊爨”^⑧ 和“奴任耕，婢任织”^⑨ 等，都说明在严重存在奴隶制残余的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经营地主在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者多为没有人身自由的奴仆。生产目的主要为自己消费，根本谈不

① 《资本论》第三卷，页906。

② 《汉书》卷五十九《张安世传》。

③ 《后汉书》第六十二《樊宏传》。

④ 《南齐书》三十七《虞琮传》。

⑤ 《梁书》五十一《处士张孝秀传》。

⑥ 《宋书》七十七《沈庆之传》。

⑦ 《梁书》二十八《裴遂传》。

⑧ 《三国志》《蜀志》四十五《杨戏传》。

⑨ 《魏书》一百十《食货志》。

上带有资本主义性质，马克思在分析这种“大地主经济”时曾这样说：

“在资本主义观念占统治地位的地方，例如在美国的种植园，这全部剩余价值被看成是利润；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还不存在，同它适应的观念也还没有从资本主义传入的地方，这全部剩余价值就表现为地租。”^①

可以这样说，封建社会前期的经营地主和出租地主本质是相同的。他们的地位都是建立在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之上的。应是前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

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不仅不同于出租地主，而且也不同于使用没有摆脱人身依附的“僮仆”和“雇工人”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地主。它也不是兼营工商业的一般地主，因为，只有在农业经营中的生产关系方面才能区别其性质，不能用工商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来为经营地主定性。

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占有生产资料，掌握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不仅以土地所有者身分出现，而且以资本掌握者的身分出现，通过雇佣能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进行商品生产而剥削其剩余价值，经营地主所获得的部分已不是纯粹的地租形态，而是包括着地租和它所支付的经营资本所取得的利润两个部分。这就是真正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离开农业生产领域的生产关系来讨论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是难以得出正确结论的。资本主义经营地主不存在于整个封建社会中，而是在封建社会走向崩溃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从封建地主阶级中分离出来的新事物。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 城市手工业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马克思认为，资本主

^① 《资本论》第三卷，页906。

义生产方式是开始于手工业，只有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他在分析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发展时就指出：“他们的发展，取决于农村以外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发展。”^① 列宁论述农村中每一种农业工人都带有特殊的土地制度历史的痕迹时，曾说：“资本主义之渗入农业是特别缓慢的”^② 资本主义先产生于城市手工业而后及于农村，在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中都得到证明。我国的实际历史也不例外。所以，在我国唐宋时期，尽管农业中已出现“佣保”、“卖佣人”、“客作之人”等，但都不能证明农村已萌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其原因之一就是当时在城市手工业中还没有听见资本主义萌芽的脚步声。

2. 农村自由雇佣劳动的出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关系的变化是社会经济结构中最根本的变化。雇佣劳动有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马克思认为：“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是生产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发展过程的起点。这一发展过程就是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就是封建剥削变成资本主义剥削。”^③ 恩格斯就曾一再指出，雇佣劳动古已有之，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列宁说：“要过渡到新的经济制度和商业性农业，必须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工役制。”^④ 他特别强调“农业中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和指标是雇佣劳动”^⑤，“资本主义的主要表现——自由雇佣劳动的使用”^⑥。封建制度下的超经济强制使农民在人身上丧失自由而依附于地主阶级。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超经济强制逐渐削弱，生产劳动者逐步得

① 《资本论》第三卷，页906。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卷，页148。

③ 《资本论》第一卷，页783-784。

④ 《列宁全集》卷三，页184。

⑤ 《列宁全集》卷二二，页91。

⑥ 《列宁全集》卷二二，页203。

到自由，并将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同时又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分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因此双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人”^①。在这里，马克思对劳动力所有者如何成为可能和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问题，作了极其深透的论述。将自由雇佣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和指标，在手工业和农业中都是相同的，当我们研究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经营地主时也必须以此为尺度。贫穷到一无所有的农业雇工，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早已存在，但它和雇主的关系并不是彼此作为身分平等的商品所有者而发生关系的。往往伴随雇佣契约之成立而失去人身自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半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这种封建雇佣关系在农村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土地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地权转移的频繁而日趋集中，“贫富生于兼并”。加上赋役沉重，大量自耕农丧失土地，佃农走向破产，成为雇佣工人及其后备军，明中叶，农村雇工队伍扩大。在东南地区、山东、河北等地有长工、短工及“月工”、“忙工”等，其中当有不少受雇于经营地主者，但他们并不都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如江苏常熟的钱海山、谈晓以及冯梦龙《醒世恒言》所说的直隶浚县大地主卢楠等，都只能是前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因为他们所雇佣的不是只出卖劳力的自由劳动者，而是存在依附关系，明清之际，太湖地区出现一些“力田致富”、“力耕以致富厚者”。吴江“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②。无锡浦家“以力田致富”，在当地成为“二百年中”“最称富饶”^③者。他们“力农致富”的过程中可能购买土地雇工经营，进行大规模的经济作物或商品粮生产。惜语焉不

①《资本论》第一卷，页190。

②朱国桢《涌幢小品》卷《楚利》。

③黄卯《锡金识小录》卷七。

详，未展示其经营全貌，因此也难定其性质。又张履祥《近古录》中说“南阳李义卿家有广地千亩，岁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间贷之”。这很明显的是商品生产。但直接生产者是否自由劳动者也不清楚。在定性上是有困难的。到了清代前期，农村中的封建雇佣关系逐步过渡到自由雇佣关系。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扩大，手工业中已经萌芽的资本主义有所增长。作为手工业原料的农产品需求日多，使旧有的小农经济逐渐不能适应。供不应求的状况，促使部分土地所有者和资金掌握者从事大规模的商业性农业，商品粮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众多的雇佣劳动者在实际生活中人身依附关系日益松弛，他们和雇主之间是劳动力的卖者和买者的经济关系，农村劳动力市场在一些地区已逐步形成和发展。我们再从明清时期，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受经济基础制约而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中关于农业雇佣关系的变化，也能说明这一点，明初律例规定，雇工人身分介于奴仆与凡人之间，随着实际生活的变化，万历十六年（1588年），政府颁布“新题例”，规定，“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论，”^①这是以受雇时间长短而定身分，“雇工人”在受雇期间与雇主有“主仆名分”，凡人受雇期中无“主仆名分”，与雇主平等相处，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的“新例”又规定，受雇于人者不论其时间之长短，而是以雇主地位的高低来区别其身分。受雇于官民之家，以“雇工人”论，受雇于“农民佃户”，若和主人发生纠纷则“依凡人科断”。这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规定，它让受雇于贵族缙绅地主之家的短工失去了万历十六年后已得到的自由，是一种倒退，使受雇于“农民佃户”的长工成为自由劳动者又是一种进步。总的评价，进步作用是主要的。因为贵族官僚地主大都居住城

^①《万历实录》卷一九一、一九四。